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童柏捷  
電 話：02-77367492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6596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請貴局(府)督導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停止到校期間辦理校園相關工程之注意事項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署前於110年5月18日通函有關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於110年5月19日(星期三)至5月28日(星期五)因應疫情停止到校改採居家線上學習，惟因應全國實施疫情警戒第三級時間延長，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維護學校師生健康及學習權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停止到校上課延長至110年6月14日(星期一)止，合先敘明。
- 二、請貴局(府)指導所屬學校於前開學生居家線上學習期間，可積極運用學生未在校之空檔進行相關工程施作，並妥為管控工程進度，俾如期如質完工；施工期間，仍請督導廠商於施工、用餐休息時，應落實防疫相關規範。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國中小組

